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證期人字第 1040035842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證期人字第 1050043388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證期人字第 107034567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證期人字第 1100361199 號函修正

一、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性別主流化之實施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擔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局長就各組室主管或副主管擔任、社會專業人士或婦女團體代表派（聘）任之，外聘委員一人，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派（聘）為委員；已派（聘）任者，得予解派（聘）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理。

外聘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前項第二款行為，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

本局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執行秘書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，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一人

兼任。

五、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局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